

丰顺县民政局

丰民函〔2025〕30号

丰顺县民政局关于 2025 年全县性社会组织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全县性社会组织、各业务主管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行政检查工作，加强对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〈关于开展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〉的通知》（丰市监函〔2025〕3 号）精神，我局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有关工作情况及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县社会组织 206 家，其中社团 101 家，民办非企业单位 105 家，按行政检查对象占县级社会组织总数 4% 的比例随机抽取 10 家社会组织进行检查，其中，社会团体 5 家、民办非企业单位 5 家。11 月 13 日至 27 日，县民政局组织相关执法人员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档案、现场查看等方式，对 10 家社会组织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从抽查的整体情况来看，被抽检单位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能够注重加强自身建设，档案管理规范，依法依规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报告，认真落实内部管理制度。但是，也发现了一些问题。

1. 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。个别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。

2. 财务管理不规范。个别抽检社会组织存在会计台账不规范，财务凭证不够齐全等问题。

3. 信息公开不够完善。个别社会组织未按要求将章程、法人登记证书等上墙公开公示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我局采取责令整改措施，对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要求限期完成整改。请被检查的社会组织高度重视，对照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，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报送至县民政局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股。对未按要求整改的社会组织，我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同时，希望其他未被此次抽到检查的社会组织针对通报中指出的问题，认真对照检查，如有以上问题需立行立改。各社会组织要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，建立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开展活动，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发展方向。

附件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问题清单



附件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问题清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存在问题	处理意见 (公示结果)
1	丰顺县户外运动协会	1. 内部制度不完善； 2. 未按要求和规定时间报送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； 3. 章程、内部制度等未上墙公开； 4. 单位银行账户、印章未及时备案。	责令整改
2	丰顺县作家协会	1. 内部制度不完善； 2. 单位银行账户、印章未及时备案； 3. 负责人变动未及时备案。	责令整改
3	丰顺县龙岗镇教育促进会	无	无
4	丰顺县爱国拥军促进会	1. 章程未更新上墙公开； 2. 会议记录不规范； 3. 内部制度不完善； 4. 单位银行账户、印章未及时备案； 5. 财务管理不够规范。	责令整改
5	丰顺县埔寨镇非物质文化研究会	无	无
6	丰顺县金河湾幼儿园	1. 内部制度不完善； 2. 部分财务台账缺少原始凭证。	责令整改
7	丰顺县新节奏艺术中心	内部制度不完善	责令整改

8	丰顺县汤坑镇童乐幼儿园	1. 内部制度不完善; 2. 部分财务台账缺少原始凭证; 3. 理事会换届后未及时提交人员变动备案。	责令整改
9	丰顺县汤西镇恩迪幼儿园	1. 内部制度不完善; 2. 理事会换届后未及时完善会议记录和提交人员变动备案; 3. 单位印章未及时备案。	责令整改
10	丰顺县顺康养老护理院	1. 内部制度不完善; 2. 法人登记证书未上墙公开; 3. 部分原始财务凭证缺少审核人签名。	责令整改